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总 部消防改造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9182520256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 乙方：上海速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所

地址：浦东新区高科中路 1998 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1102-3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433

电话： 18930531992

电话： 021-6569118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林钧

联系人： 叶晓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市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总部消防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总部消防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国库资金。

5. 工程内容：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总部消防改造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6. 工程承包范围：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总部消防改造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捌仟捌佰捌拾陆元肆角柒分 (¥ 1648886.4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1、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经审价单位出具最终审定价，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3、工程质保期内无重大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审定价的 3% 质保金。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详见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签署。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2025年07月23日
动获取参数)

2025年07月23日
动获取参数)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11.2

... 11.2